華誠法律通訊

2020年2月 第1期

本期亮点

法律动态

两部门明确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税收政策等 财政部公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网络与信息安全

信安标委就移动互联网应用(App)收集个人信息基本规范征意

银行保险

国家发改委: 12月31日前外资银行可申请调增中长期外债规模银保监会公布《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

知识产权

国知局商标局明确疫情防控期间商标申请办理事宜

垄断与竞争

市场监管总局就《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征求意见

诉讼与争议解决

最高法启动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内地澳门民商事送达文书取证安排修改文本签署



华诚简介

自 1995 年成立以来, 秉承"诚信、思远、敬业、进取"的企业文化, 华诚已经发展成为一家拥有近 300 名专业人士, 能够提供全方位服务, 包括华诚律师事务所、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等多个实体在内的法律与知识产权服务综合体。华诚的高品质服务理念以及全方位服务范围, 使得众多世界知名公司在寻求各类法律意见与知识产权服务时, 将华诚作为首选。一向秉持提供优质服务的华诚, 拥有专业化的团队, 能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服务, 享有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以及中国顶级知识产权服务团队的美赞。

华诚律师事务所简介

华诚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5 年,是中国最早提供涉外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之一。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香港、哈尔滨、兰州、烟台、广州、芝加哥、东京等地设有分所或办公室。

二十多年来,华诚因在商事战略布局、企业运营与管理、权利商业化与传统维权等业务领域的出色业绩备受各个行业客户的好评与认可。 华诚以客户商业利益为本,在文化娱乐产业、奢侈品业、高科技行业、 轻工业、重工业以及金融期货行业均有丰富的经验。而作为最早获得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标准认证的法律服务机构之一,华诚始终严格保持服务流程与品质管理,严守一流涉外事务所之风骨与水准。

华诚被钱伯斯、Legal 500 等多家具有国际公信力的法律评价机构评为中国顶级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此外,华诚还获得"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中国最值得信任的知识产权事务所"、"上海市涉外咨询机构 A 类资质"、"上海市合同信用 AAA 等级企业"、"上海法院首批一级破产管理人"等资质与称号。

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简介

华诚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和兰州设有分公司。华诚专利代理业务涵盖化学、生物、医药、机械、电子、通信、光学、物理、外观设计、检索、专利有效性分析、侵权分析、无效宣告请求、诉讼、专利咨询等,并为此建立了负责专门客户的专利代理业务部。各专利代理部的代理人有丰富的代理经验和可用多种语言直接处理案件。

此外, 华诚独自开发的业务管理系统, 除具有通常的文件管理、时效监控功能外, 还具有独特的分析统计审查意见和答复的功能, 其统计数据既可用于评估代理人的业务水平和改进工作, 也可提供委托人用于专利申请的分析和评价。

联系我们

上海:

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26 楼邮编: 200031

电话: (86-21) 5292-1111; (86-21) 6350-0777 传真: (86-21)5292-1001; (86-21)6272-6366

E-mail: mail@watsonband.com; mailip@watsonband.com 网址: www.watsonband.com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 富华大厦 D座 5C邮编: 100027

电 话: (86-10) 6625-6025 传 真: (86-10) 6445-2797 E-mail: beijing@watsonband.com mailip@watsonband.com

香港:

香港中环荷李活道 32 号建业荣基中心 2004 室

电话: (86-21) 5292-1111*123; (86-21) 852-3197-0091

哈尔滨:

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八道街 37 号马迪尔大 厦 18 层 A2 室 邮编: 150010

电 话: (86-451) 8457-3032 传 真: (86-451) 8457-3032 E-mail: harbin@watsonband.com

甘肃:

甘肃省兰州市通渭路1号房地产大厦 1823室 邮编: 730000

E-mail: gansu@watsonband.com



法律动态	
两部门明确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税收政策等	5
财政部公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5
网络与信息安全	
信安标委就移动互联网应用 (App) 收集个人信息基本规范征意	6
发音 4章 /11 1/5	
银行保险	
国家发改委: 12月31日前外资银行可申请调增中长期外债规模	
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	7
银保监会公布《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	7
知识产权	
国知局商标局明确疫情防控期间商标申请办理事宜	8
垄断与竞争	
市场监管总局就《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征求意见	9
诉讼与争议解决	
最高法启动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	10
内地澳门民商事送达文书取证安排修改文本签署	10

法律声明

- ◆ 本刊只提供一般性情况介绍,而不提供针对特定案例的正式的法律意见。
- ◆ 本刊选取、总结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版权局及其他官方机构发布的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
- ◆ 本刊已注明前述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的出处和来源。



两部门明确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税收政策等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下称《公告》)、《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和《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公告》规定: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三、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8年。五、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来源: 财政部)

财政部公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办法》共7章35条,除总则和附则外,分别对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购买内容和目录、购买活动的实施、合同及履行、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分章作了规定。《办法》提出了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负面清单",明确"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等6类事项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其中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通过符合国家法律法

日前,财政部发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 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规规定的规范方式实施。《办法》强调,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同时禁止借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

(来源:财政部)



信安标委就移动互联网应用(App)收集个人信息基本规范征意

近日,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出《信息安全技术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收集个人信息基本规范(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3月20日。

《征求意见稿》针对当前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存在的默认授权、功能捆绑、超范围收集等个人信息保护问题,通过制定 App 收集个人信息的管理要求和技术要求,以及地图导航、网络约车、即时通讯等常用服务类型可收集的最小必要信息,为进一步规范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的个人信息收集提供技术指引。其中,《征求意见稿》规定,App 收集个人信息应满足"App 运营者应履行个人信息安全保护义务,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个人信息安全"、"App 应以制定隐私政策等方式公开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规则"等多项要求。

(来源: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12月31日前外资银行可申请调增中长期外债规模

近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出《关于境内外资银行申请 2020 年度中长期外债规模的 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外资银行可通过有关省级发改委向国家发改委申请调增 中长期外债规模。外资银行各境内分行 2020 年度中长期外债规模可相互调剂使用、调剂情况由境内 主报告行抄报国家发改委备案。同时、《通知》明确、国家发改委在核定 2020 年度中长期外债规模 时,将主要考虑近三年外债实际使用情况,以及2020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和中长期流动资金 贷款的外汇资金需求。《通知》还指出,各外资银行要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战略规划的重点方向用 好外债资金, 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 促进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融合发展, 助推产业转型升级 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 银保监会公布《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 诉处理管理办法》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银 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下称《办 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办法》包含总则、组织管理、投诉处理、 工作制度、监督管理、附则等6大部分。其中, 《办法》鼓励提高投诉处理效率,对于事实清楚、 争议情况简单的消费投诉,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 15 日内办理完毕并告知投诉人、情况复杂的可延 长至30日;情况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 的,经过必要审批程序后,办理期限再延长30日。 同时, 《办法》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建立健全溯源 整改、责任追究制度、健全信息披露和考核评价 制度,以及建立投诉处理回避制度等。此外,《办 法》还规定银行保险机构不得拒绝接受消费者合 理投诉诉求,不得要求投诉人提供机构已经掌握 或者通过查询内部信息档案可以获得的材料。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办法》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发《信 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下称《办法》),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主要内容如下:一是从市场准入、 股权信息动态管理、股东行为分类管控等方面进 一步加强信托公司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管理。二 是从关联交易管理原则、关联方名单制管理、关 联交易内控机制安排方面进一步加强信托公司关 联交易管理, 落实信托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责任。 三是推进信托公司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将公 司治理职责落实到信托公司股东、信托公司层面, 明确不同主体在股权变更、股权持有阶段职责。 明确监管部门鼓励信托公司优化股权结构、引入 注重公司长远发展、管理经验成熟的战略投资者, 促进信托公司转型发展、提升专业服务水平的监 管导向。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知局商标局明确疫情防控期间商标申请办理事宜

日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发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商标申请办理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规定:一、建议优先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办理相关业务。商标注册申请、变更申请、续展申请、转让申请等 24 项商标申请可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办理,同时已开通网上缴费功能。建议当事人优先选择网上方式办理文件提交、费用缴纳等业务。二、可邮寄递交的纸质文件尽可能采取邮寄方式。商标异议、评审等业务可采用邮寄方式办理。三、就近办理商标申请时请关注地方窗口服务通知。尽可能减少到各地窗口办理业务,确需前往地方商标受理窗口、京外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受理大厅办理业务的当事人,请按照当地相关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发布的工作通知办理。

(来源: 国家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管总局就《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征求意见

日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出《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 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2月7日。

根据《征求意见稿》,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营业额包括相关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内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所获得的收入,扣除相关税金及其附加。在正式申报前,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可以就集中申报的相关问题向市场监管总局申请商谈。《征求意见稿》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应在《反垄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禁止或不予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报人。对不予禁止的经营者集中,总局可以决定附加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限制性条件。《征求意见稿》还明确,对涉嫌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市场监管总局举报。总局应为举报人保密。

(来源: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最高法启动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方案》(下称《方案》)和《民事 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下称《办法》),正式启动为期2年的试点工作。

《方案》明确了改革目标和基本原则、试点主要内容、试点范围和期限、方案实施和组织保障等内容。《办法》对《方案》作了进一步细化,是开展试点工作的具体依据。《方案》和《办法》主要内容包括五个方面:一是优化司法确认程序。二是完善小额诉讼程序。三是完善简易程序规则。四是扩大独任制适用。五是健全电子诉讼规则。《方案》和《办法》还规定,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将在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1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纳入试点的中级法院、专门法院及其辖区基层法院开展。试点法院将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调整适用相关法律规定。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内地澳门民商事送达文书取证安排修改文本签署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修改〈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的决定》(下称《决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决定》,修改后的《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下称《安排》)规定,内地法院与澳门特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通过内地与澳门司法协助网络平台以电子方式转递。目前该平台已基本建成,待《安排》修改文本生效后正式启用,平台启用将实现两地送达取证案件的全流程在线转递、在线审查、在线办理和在线追踪。《安排》指出,最高法院可以授权部分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与澳门特区终审法院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省去了过往由高级法院审查和转递的环节。此外,《安排》新增了可以安排证人通过视频、音频作证的规定。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